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報部文號：104 年 10 月 22 日台神研(院)字第 1040004 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號第 1040147057 號函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碩士班招生事務。
- 三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全體專任老師、教務長及學務長為委員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教務長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定各項招生計畫及招生名額。
 - (二)審定本校各項招生簡章及相關招生章則事項。
 - (三)議定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 - (五)檢討招生工作得失。
 - (六)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宜。
 - (七)議決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副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- 六、 本會依實際需要，由學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教務、總務、資訊、招生推廣等小組，各小組負責人由本會派任，負責招生業務。
- 七、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財務會計主任組成財務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核各項招生之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- 八、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；會議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決議通過。
- 九、 參與本會事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